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更新資料

#### 根據有關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 作出自願全面要約之先決條件獲履行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將中國閩中食品有限公司權益出售之實行協議。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內所賦予之有關涵義。

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實行協議規定，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作出要約之責任須待及視乎以下先決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並僅會於其後發生：

- (a) Indofoo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資本市場及財務機構監察委員會主席判令(編號Kep-412/BL/2009)之附件編號為IX.E.1之規例(內容有關關聯交易及若干利益衝突之交易)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實行協議及該等交易。在Indofood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Indofood取得其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因此，有關Marvellous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實行協議作出要約之責任之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